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57号

关于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彩虹慈善联谊会 住所变更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彩虹慈善联谊会：

报来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会住所由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海伦湾7幢107商铺变更为江门市外海海逸星辰花园星海轩1幢103室，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社会团体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2021年12月31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江海区委统战部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